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负责的东涌镇东发二区商品房等 6 个老旧小区楼栋“三线”及“三线”整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，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

2025年11月 日

